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簡字第50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辰幸企業有限公司、曾登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潘維欣